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0018170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3 日（收文日）接獲民眾陳情，指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前經其股東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請求提供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資產負債表、○君及其股份受讓人○○○與○○○之個人持股證明或個人於股東名簿中之資料等，○○公司未為回復，涉有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30050201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負責人即訴願人於文到

15 日內陳述說明，逾期未說明或陳述意見無理由，將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經○○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以書面向本府說明表示，該公司自 99 年 9 月 19 日起辦理停業迄今，已

無法辦理正常業務，有關○君由法拍取得股份及轉讓部分股份予○○○及○○○已收悉，將來自當通知該等第三人出席股東會，行使股東權益，屆時補辦股東名簿登錄；公司法並未規定公司應發給股東持股證明，所請歉難允許，且股份受讓人並無股份轉讓協議書正本，無從認定影印本等之真偽及合法性；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資產負債表均已依法向國稅局申報，○君可以股東身分向國稅局申請抄錄影本等語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00181701 號函處○

○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0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……。」第 210 條規定：「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

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。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。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第一項規定，不備置章程、簿冊，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，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據股東股份轉讓自由原則，○君聲稱其股份轉讓乙節，○○公司無從知悉，更無法為其證明，自無從發給持股證明；依○○公司章程規定，股份轉讓須由讓與及受讓股東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，送交公司過戶登記，惟未見○君依章程規定辦理，無從辦理股東名簿登記；董事會固應將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核或抄錄，惟公司法第 210 條並無應發給「資產負債表」、「持股證明」或「股東名簿」等之規定，○君請求發給上開資料，與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不符，均屬依法無據，訴願人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，不得枉法妄為，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3 項規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，就案外人○君以股東身分向○○公司請求提供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資產負債表等資料，而未獲○○公司處理之情事，有經濟部商業司○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列印書面資料、○君 106 年 11 月 22 日郵局存證信函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

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30050201 號函及○○公司 107 年 2 月 14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

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無從知悉○君股份轉讓，無法發給持股證明；○君亦未依公司章程規定，向○○公司申請過戶登記，無從辦理股東名簿登記；公司法第 210 條並無應發給資產負債表、持股證明或股東名簿等規定，○君請求發給上開資料，均屬依法無據云云。按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，公司之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；上開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；而

代表公司之董事，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案外人○君為○○公司股東，○君自得本於股東身分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○○公司財務報表及股東名簿等資料，其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郵局存證信函請求○○公司提供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資產負債表及將其與股份受讓人之持股登錄於股東名簿等，○○公司以資產負債表已向國稅局申報，認為○君可以向國稅局抄錄影本，即難謂其有正當理由而可不提供○君上開資產負債表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，據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尚難以公司法第 210 條並無規定應發給資產負債表為由，冀邀免除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所課予代表公司之董事有提供查閱或抄錄之義務。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未依公司章程規定，向○○公司申請股份轉讓過戶登記，無從辦理股東名簿登記及發給持股證明等節；縱認○君上開郵局存證信函未請求○○公司提供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，惟依原處分機關上開 107 年 1 月 30 日函之主旨業已載明○君請求提供其登載於股東名簿中之資料，○君既已提供其經拍賣取得○○公司股份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影本，○○公司卻以待將來召開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、清算等程序，屆時補辦股東名簿登錄，亦屬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股東名簿之情形；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○○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